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17-056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为赤峰金开达照明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赤峰金开达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达”）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照明”）的参股公司，金达照明持有金开达30%股权。

为确保赤峰新区夜景照明改造升级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同意金达照明为金开达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申请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金达照明对外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金达照明目前尚未签署担保协议，金达照明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向银行申请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赤峰金开达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6年9月13日
-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大明街南、天义路西财

富大厦 B 座 4 层

4、法定代表人：刘惠军

5、注册资本：人民币 4370 万元

6、经营范围：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照明工程咨询；照明工程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及信息咨询；照明产品，LED 产品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应用软件开发；照明产品、智能设备，电器及建筑材料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金达照明持有金开达30%股权，北京开达顺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达顺方”）持有60%股权，赤峰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赤峰市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赤峰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的国有单位）。

8、金开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2,862,199.08	43,041,977.57
负债总额	93,477,477.48	4,336.00
净资产	39,384,721.60	43,037,641.57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736,325.60	-126,021.82
净利润	-1,736,325.60	-126,021.82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赤峰新区夜景照明改造升级 PPP 项目的建设运营，同意金达照明为金开达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申请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担保事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1、金开达为赤峰新区夜景照明改造升级 PPP项目的开发建设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申请了人民币壹亿元贷款，银行要求金开达的两名股东均为本次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即要求金达照明为本次贷款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亿元

保证担保，北京开达顺方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亿元保证担保。

2、鉴于上述担保，金达照明与开达顺方将签订《反担保协议》，拟约定金达照明只承担与持股比例30%相当的担保责任，超出金达照明担保范围30%的部分，可随时向开达顺方追偿；并拟约定开达顺方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刘惠军同意，以其现在及将来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全部资产向金达照明提供反担保，若开达顺方未按《反担保协议》约定履行责任，金达照明有权向开达顺方或刘惠军中的任何一方或者同时向开达顺方和刘惠军追偿应付款项，开达顺方和刘惠军双方均不得以其中一方未先履行为由提出任何抗辩。保证期间，未经金达照明书面同意，刘惠军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也不得擅自将反担保财产转移、赠与、出租、出售、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反担保协议》项下的反担保资产，并不得实施降低反担保资产的任何行为，否则，金达照明有权主张上述行为无效。

3、为确保赤峰新区夜景照明改造升级 PPP 项目顺利实施，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金开达已与赤峰市政府相关部门签署了《PPP 项目协议》，赤峰新区夜景照明改造升级 PPP 项目作为入选财政部 PPP 项目库的市级示范项目，由政府支付的本项目的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服务费已列入赤峰市财政预算，经营风险可控。

4、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金开达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金达照明持有金开达30%股权。金开达已与赤峰市政府相关部门签署了《PPP 项目协议》，由政府支付的本项目的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服务费已列入赤峰市财政预算，经营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金达照明为金开达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申请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04,827.7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45.99%，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4.93%。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上述担保总额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94,827.7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等第三方的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目前，公司提供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